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廳II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亞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華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孫西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及提出、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各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惟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各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當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公認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以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時有效者為限)，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5(B)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已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細則第1(A)條

緊隨「法規」的釋義後插入以下「主要股東」的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b) 細則第 72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72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72(A) 條及第 72(B) 條代替：

「72.(A) 在根據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提呈於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 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公佈所涵蓋者；及 (ii) 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令大會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B)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進行投票的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c) 細則第 73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73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73 條代替：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經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通過或並無獲特定多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最終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d) 細則第 74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74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e) 細則第 75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75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f) 細則第 76 條

在本條細則第 2 行「進行舉手表決」後刪除字眼「(倘並無要求投票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g) 細則第 77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77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h) 細則第 92(B) 條

在細則第 92(B) 條最後一句「代表委任表格」後加入字眼「(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i) 細則第 107(H)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7(H)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 107(H) 條代替：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一名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其他安排，或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優待。」

(j) 細則第 107(I)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7(I)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k) 細則第 107(J) 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7(J)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l) 細則第 107(L) 條

刪除細則第 107(L) 條第一句的「(D)、(E)、(H)」字樣後的「(I)、(J)」字樣。

(m) 細則第 142(B) 條

在細則第 142(B) 條最後一句後插入以下新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項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 樓），方為有效。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6,833,000 港元，即每股 1 港仙，倘有關股息透過股東批准 4 項決議案獲宣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前後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5. 有關上文第5(A)、第5(B)及第5(C)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應否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載於本公佈以下各節。
6.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亞華先生、張華峰先生及楊孫西博士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職務，惟該等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